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、 依據

(一)藝術教育法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
(三)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10298號函。

二、 目的

(一)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
(二)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 招生學校及名額

(一) 招生學校：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。

(二) 招生名額：

1、 七年級新生：25名為原則(含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2、 八年級插班生：3名為原則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3、 九年級插班生：3名為原則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 申請資格

(一) 新生：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小學者之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插班生：設籍基隆市或為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小學者之七八年級學生均可申請。

五、 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至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，每日8時至16時止（例假日除外)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警衛室(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29號)。

(三)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A4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
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

2.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網站：https://jdjh.kl.edu.tw/

六、 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22日（星期日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小會議室。

(三)內容：

1. 09:00-09:30 報到。
2. 09:30-11:30 藝才班說明：(分類別，學校願景、課程與教學、收費方式、學校特色、未來進路)。
3. 10:30-12:00 舞蹈肢體體驗活動

七、 申請資訊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二)至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，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
(四)如有疑問請電洽舞蹈班召集人江家豪老師。電話：2432-1234 轉 67。

八、 申請手續

(一)申請書面審查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填寫獲獎紀錄表（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)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A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6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)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 15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申請術科鑑定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3. 繳交學生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 2 張（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
5.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
6.繳交回郵信封一個，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
7.繳交鑑定費新台幣 1500 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
8.領取鑑定證。

(三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（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九、 鑑定方式及日期

申請方式	鑑定（審查、術科）項目	日　　期	說　　明
書面審查	1.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相關證明文件	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指定動作(75%) 芭蕾/現代/中國舞 2.即興舞蹈(25%)	11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	1.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指定動作、即興舞蹈成績高低排序。 3.術科測驗考生請穿著緊身舞衣+褲襪+舞鞋(或合身上衣+緊身褲),頭髮梳理包頭。

十、 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（一） 報到時間：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（8 時 30 分集合整隊)。

（二） 鑑定時間：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
（三） 鑑定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 大舞蹈教室（請先至新大樓三樓處報到處)。

十一、 鑑定結果公布：

(一)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12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(二)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 於 1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12 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

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網址：https://jdjh.kl.edu.tw/

十二、 鑑定結果複查

(一)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
(二) 術科鑑定成績：於 115 年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 8 時至 16 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(**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**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 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(一) 時間：

115 年 5 月 12 日（二）早上 10:00~10:30 分 10:30~12:00 召開新生入班說明會

(二) 地點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大會議室。

(三) 繳交下列證件：

1. 鑑定證。
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十四、 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
十五、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（如眼鏡、助聽器等）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
十六、 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中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
十七、 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八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
十九、 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(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)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　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＿＿＿＿　　**鑑定證號碼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<table>
<tr><td>報考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建德國民中學 ＿＿＿年級(請填寫年級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二吋正面照片
〔最近半年內〕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女
男</td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現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4">市/縣　　國民小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住 宅 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戶 籍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□□
市縣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巷　弄
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□□
市縣　區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巷　弄
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監護人姓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住家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H)</td><td colspan="2">(O)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鑑定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書面審查
□術科鑑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以下各欄請勿填寫</td><td>審查人員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手續</td><td colspan="5">□1.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
□2.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【申請術科鑑定免繳】
□3.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
□4. 2吋彩色相片一式2張(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□5.在學證明書。
□6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。
□7.繳交審查費新台幣(1500元)。
□8.其他證明(□身心障礙手冊□低收入戶證明)。
□9.領取鑑定證。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二】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　　獲獎紀錄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項次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（等第、名次）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		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□國際性 □全國性	

填表人簽名	
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□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□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
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
備註	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Ａ４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

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　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一、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29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
二、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
三、國際性競賽，**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**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**駐外單位**認證。

四、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**113年8月1日至115年3月22日期間**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**「個人組」前三名**，或**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**。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

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領域	競賽名稱	獎項內容	是否**採認**	備註
舞蹈	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【全區】(個人組)	特優 或 優等前3名	**採認**	**＊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** ＊指導：教育部 ＊獎項：特優、優等
	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【各縣市】(個人組)	特優或優等 第一名	**採認**	＊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＊主辦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，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
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通訊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
學校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障礙
類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□視覺障礙（□全盲□弱視）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 □肢體障礙
□智能障礙 □多重障礙 □自閉症 □其他 _____</td></tr>
<tr><td>障礙
狀況</td><td colspan="5">1.生活自理能力 □可 □尚可 □無法自理
2.輔具 □輪椅 □拐杖 □助行器 □其他_____
3.伴隨障礙 □智能障礙（IQ:_____ ）
□視覺障礙（矯正後右眼：_____ 矯正後左眼：_____ ）
□聽覺障礙（右耳：_____左耳：_____）
□語言障礙 □癲癇 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服
務項目</td><td colspan="5">□自備輔具，說明：_____
□准用調頻助聽器
□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_____
□座位安排，說明：_____
□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繳交
證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 身心障礙手冊
□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
備註：
一、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
二、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</td></tr>
<tr><td>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申請人：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：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四】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術科鑑定　　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校　　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
複查單位查驗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）	□1.成績複查申請書。 □2.鑑定證。 □3.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 □4.貼足限時掛號郵資43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□5.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。	複查經辦人簽章

----------請----------勿----------撕----------開----------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
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

校　　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登記成績					

複查結果	□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 □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 □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
回覆日期	
審核單位 簽章	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）

基隆市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 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		注意 一、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	
鑑定項目	監試人員簽章		
指定動作			
即興舞蹈			鑑定證號碼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樣張

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

術科鑑定日表

日期：115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

鑑定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國民○學

鑑定項目		時 間	備 註
第一節	指定動作		
第二節	即興舞蹈		
備註			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;鑑定時間未結束前,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

二、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

三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,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
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非鑑定需要物品，不得攜入場內。

五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

六、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

七、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,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
八、在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

九、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。